



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環境保護局和交通事務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2 月 6 日第 77/E66/V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2 月 7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政府於去年及今年初先後公佈第 15/2016 號行政法規《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》及第 2/2017 號行政法規《淘汰重型及輕型二衝程摩托車資助計劃》，而《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》行政法規將於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控車方面，透過綜合措施，2016 年機動車輛增長率較 2015 年大幅下降，全年只有 0.6%，已顯成效。遵循《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（2010—2020）》方向，交通事務局會持續分析車輛購買、持有和使用環節的稅費調整，冀運用經濟、技術與法制等手段，控制車輛增長及引導車輛合理使用。
2. “煙霞”和“霧霾”皆是因空氣污染物混濁大氣而導致能見度降低的稱呼，但根據世界氣象組織有關天氣觀測的規範，並沒有“霧霾”這天氣現象。“霧”和“霾”是兩種不同的天氣現象，“霧”是因水汽而形成；“霾”則是因污染物而形成，即“煙霞”。內地會以“霧霾”形容空氣污染嚴重，估計是因為當地的霾看起來非常濃厚，像霧一樣。
3. 本局透過網頁、手機應用程式、微信帳號、電視及電台等多渠道發佈本澳的空氣質量資訊，亦透過與粵港共建的“粵港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地球物理暨氣象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Meteorológicos e Geofísicos

澳區域空氣質量實況發佈平台”提供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質量資訊。當預測本澳空氣質量達到不良水平時，本局會透過上述各種渠道通知相關部門、社會福利機構、學校及市民等，亦會在空氣質量出現或預測出現嚴重或有害水平時，加強通報，以便社會及時做好準備和採取相應措施。

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局長

馮瑞權

馮瑞權

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四日